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 民國98年6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： 曹主任委員啟鴻、李委員德銓、陳委員森祥、黃委員榮明、
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振甫(請假)、高委員金印、
王委員貳瑞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、林委員錦芬

列席： 湯召集人瑞科(請假)、高總幹事吉發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
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康主任人方、
歐主任神榮(請假)、陳主任寶珠(請假)、恆春鎮公所
(秘書陳慶福、吳秋芳)、恆春鎮代表會(主席洪國榮)

主席： 曹主任委員啟鴻

紀 錄：盧金兩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本會第334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65 號函示下屆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及鄉(鎮、市)長選舉，業經該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(1) 合併選舉，投票日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舉行。(2) 此次投票日期非過去的每月第 2 或第 4 星期六，為方便當日須上班之選民投票，特將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 8 時至 16 時，修改為從 7 時至 17 時止，增加 2 個小時。

第334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，敬請討論。	1、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。 2、建請修訂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年前發布之」。	第一組	本案業於97年11月14日以屏選一字第0971750641號函報中選會，並經其委員會議決不予變更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。

二、檢陳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乙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辦 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決 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修正如下：附件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之六…「鄉（鎮、市）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，…」修正為「鄉（鎮、市）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，…」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 二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有關下屆鄉（鎮、市）市民代表選舉，恆春鎮、枋山鄉、及瑪家鄉選舉區變更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佈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本屆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任期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下屆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自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。
- 二、本會依上開規定，於 98 年 1 月 12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002 號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針對下屆代表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，研提意見函報本會參辦。
- 三、本會依據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除恆春鎮、枋山鄉及瑪家鄉等 3 鄉（鎮）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，其餘 30 鄉（鎮、市）均維持本屆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變。為求慎重，本會另函恆春鎮、枋山鄉及瑪家鄉等 3 鄉（鎮）民代表會，請其就選舉區之變更表示意見，除恆春鎮民代表會來函表示維持原選舉區之意見外，其餘枋山鄉及瑪家鄉民代表會均表同意鄉公所變更選舉區之建議。
- 四、下屆代表選舉區擬變更鄉（鎮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恆春鎮
 - 1、鎮公所變更說明：
 - （1）建議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劃分

為 3 個選舉區，第 1 選舉區應選 5 名（婦女保障名額 1 名）；第 2 選舉區應選 1 名；第 3 選舉區應選 5 名（婦女保障名額 1 名）。

- (2) 第 1 選舉區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域內，為行政、經濟、文化及交通中心，又為三軍聯訓基地所轄。為恆春鎮整體都市計畫之發展及配合訓場整治建設有效規畫管理。
- (3) 第 2 選舉區為都市計畫區域外，鄉村型社區村里，155 線道路貫通 4 裏為共同主要交通要道並位於東門溪、網紗溪流域地緣關係互動密切。
- (4) 第 3 選舉區之裏位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區域，建管受國家公園法之保護管制，為行政區域管制一致性與共通性因應未來共同發展，劃分為同一選舉區。
- (5) 為提昇婦女參政，保障婦女參政權益。

2、鎮民代表會建議下屆鎮民代表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(1) 恆春鎮幅員廣闊，變更後之選舉區有的很小，僅能選出一名代表，有的選舉區幅員遼闊，單程距離就需 40 公里以上，競選期間短，來回奔波備極辛苦，且選舉區內各里大小差別很大，很有可能當選人集中在 1、2 里，無法充分代表各地區民意。
- (2) 調整 2 個選舉區都有婦女保障名額，違反公平競爭原則，男女平等唯有德有才者，方能得到選民所認同脫穎而出，刻意保留婦女名額，不是民主政治之常態。
- (3) 原選舉區人口數量符合實際分配、並符合各地區地理、人文、環境之需要，並充分代表部落民意之實情，本鎮選舉區已實施近 40 年，期間亦曾多次提出變更選舉區之討論，最後都認為目前的選區劃分是最公平、最理想，因此，現在的選舉區在恆春鎮民心中已有不用改變、不能改變的共識，不但深植民心，且已牢不可破。

(二) 枋山鄉：

1、鄉公所變更說明：

楓港村、善餘村本在民國 44 年為楓港莊，後因伐木業興盛，人口暴增而改為楓港、善餘 2 村。2 村只有 1 條

道路之分，不應變為村代表，且因楓港、善餘皆稱楓港人，而沒有善餘人之稱謂。

2、枋山鄉民代表會意見：

同意枋山鄉公所提出變更選舉區之意見。

(三) 瑪家鄉

1、鄉公所變更說明：

(1)原選舉區已實施多屆，未變更，致婦女保障名額1名，均由第一選舉區選出，實有不公平情事。

(2)經多方探詢民意，均認為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應重新劃分較為允當，如此瑪家村與排灣村才較有機會選出當地民意代表。

2、瑪家鄉民代表會意見：

同意瑪家鄉公所提出變更選舉區之意見。

五、為使各委員更深入瞭解恆春鎮民代表選舉區有無變更之必要，邀請鎮公所及鎮民代表會派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檢陳本會訂定之「屏東縣各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代表選舉區劃分作業須知」、「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」、「恆春鎮、枋山鄉、瑪家鄉第19屆鄉（鎮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之分析」、「代表名額估算及選舉區劃分情形」及「選舉區調整前後行政區域圖」各一份（附件已於會中發送），請參考。

議 決：

一、本案保留，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二、請恆春鎮公所、恆春鎮民代表會再次提供更詳盡之意見及說明。

案 號：第 三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一 組

案 由：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、屏東縣各鄉鎮市長第16屆縣長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（草案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5月26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135號函頒98年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。

2.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（管），其各項應行公告事項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及發給當

選證書均由本會依規定辦理，因三種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合併辦理，本縣第16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之進度表配合訂定之。

3.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發布選舉公告 | 98年9月4日 |
| (2)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| 98年10月1日 |
| (3) 受理候選人登記 | 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 |
| (4)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| 98年10月9日 |
| (5) 審定候選人名單 | 98年11月6日前 |
| (6)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| 98年11月11日 |
| (7)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| 98年11月15日 |
| (8) 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 | 98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 |
| (9)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 | 98年11月24日 |
| (10) 競選活動期間 | 9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 |
| (11) 投票、開票 | 98年12月5日 |
| (12) 公告當選人名單 | 98年12月11日前 |
| (13) 發給當選證書 | 98年12月21日前 |

4.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(附件已於會中發送)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 會：下午15時36分